

河南省财政厅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年，在河南省委、省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河南省财政厅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各项要求，聚焦做好“六稳”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围绕财政预决算公开、政府采购等重点领域，认真做好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政务在线服务各项工作，以更高质量政务公开推动财政发展高质量，取得较好成效。省财政厅2019年度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成绩在省直单位中位列前茅，其中：依申请公开单项获得满分；2017—2019年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依法行政工作先进单位。

一是制度建设更加完善。按照省政府统一部署，研究印发财政预决算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，为市县财政部门开展财政预决算公开提供制度依据。修订完善公共关系风险防控办法，围绕信息公开、回应关切等方面加强风险评估预警防范处置。研究制定加强正面宣传、舆情引导等方面的管理办法，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，为发出财政声音、讲好河南故事提供有力保障。

二是平台管理更加集约。优化网站栏目布局，新增“财政政策问答平台”等政策平台，升级“政府信息公开”等专栏，合并“行政事业性收费”专栏，删除“营改增”等专栏，更加方便社会公众快速获取有效信息。扎实开展政务新媒体摸底排查工作，进一步明确政务新媒体开设、管理、变更、注销等要求，同时做好内容保障工作，与厅门户网站一并纳入平台月度监测范围。

三是信息公开更加高效。综合运用厅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、主流媒体等公开渠道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围绕“六保”“六稳”、财税体制改革等重要事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确保群众既看得到，又看得懂。2020年，厅门户网站发布信息8434条，其中：发布解读稿件、政策图解92条，《河南日报》《中国财经报》、人民网和新华网等主流媒体上发布宣传稿件200余篇，政务微信171条，网民订阅数量32394人次。

四是回应关切更加及时。搭建互动平台，提供便利的政策咨询和为民服务平台，共办结依申请公开73件，网上咨询797件，均按时反馈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。加强回应关切成果应用，聚焦会计管理服务社会公众关注多的领域，形成《河南省会计人员信息采集指引》等解读性文件，切实提升回应社会关切实效。

五是在线服务更加完善。推动河南省会计管理服务系统改版升级，为全省会计人员提供信息采集、考试选拔、职称评审等服务。完善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服务功能，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，优化政府采购信息公开标准及流程，及时发布政府采购信息，规范政府采购监管信息，为营造更加公平、有效的财政营商环境提供有利条件。

六是培训教育更有实效。推动政务公开培训教育工作常态化，把政务公开作为一门必修课纳入全厅科级干部培训体系，重点围绕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方面加强培训，切实把政务公开工作各项要求在财政领域落实落细落地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26	15	229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2	0	26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36	0	37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3	0	83
行政强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
政府集中采购	4	1062.16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--	--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73	0	0	0	0	0	73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46	0	0	0	0	0	46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2	0	0	0	0	0	2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	25	0	0	0	0	0	25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
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	
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	
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		
(七) 总计		73	0	0	0	0	0	73	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2	0	0	0	2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尽管河南省财政厅政务公开工作在不懈努力下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对照中央和河南省政务公开工作要求，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。比如：信息公开栏目有待进一步完善，政策解读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网上调查工作力度有待进一步提升。

下一步，河南省财政厅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贯彻中央和我省政务公开决策部署，严格落实《条例》各项要求，大力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，持续做好公开解读回应，切实发挥以公开促发展、深改革、稳预期的重要作用。同时，坚持需求导向、结果导向，在“主动公开文件”栏目下新设“规范性文件”子栏目，便于社会公众方便查询文件信息；加强政策解读力度，在2020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，多发布一些采用政策图解等产品，增强政策解读的可读性、吸引力；完善“网上调查”栏目功能，及时公开调查结果，推动线上线下调查研究互促互融，切实提升政务公开服务财政发展高质量的能力和实效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。